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王子镐）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0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6	16	0	0	否	12	12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3日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设备及其他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	同意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0年，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经营风险、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同时关注媒体报道、机构报告等公司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并召集提名委员会讨论，向董事会做了推荐。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开展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新《证券法》的培训及

公司通过微信平台组织的《董监高行为规范》、《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及案例》等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zh@mail.buct.edu.cn

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子镐

2021年4月10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王新华)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0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6	16	0	0	否	12	12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3日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设备及其他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	同意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0年，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情况及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审计结束后认真审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积极沟通，提出建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新《证券法》的培训及公司通过微信平台组织的《董监高行为规范》、《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及案例》等培训，参加交易所的后续教育，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xh2666@sina.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新华

2021年4月10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李季鹏）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0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6	16	0	0	否	12	12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3日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设备及其他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	同意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0年，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积极沟通，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积极探讨关于公司收购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出售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其他委员一起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审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的介绍和汇报，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新《证券法》的培训及公司通过微信平台组织的《董监高行为规范》、《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及案例》等培训，参加交易所的后续教育，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858859772@qq.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季鹏

2021年4月10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吴杰江）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0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6	16	0	0	否	12	12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3日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设备及其他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	同意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因疫情原因，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审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考核。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起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了考察，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相关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了解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新《证券法》的培训及公司通过微信平台组织的《董监高行为规范》、《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及案例》等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901123890@139.com

2021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杰江

2021年4月10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贾亿民）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0年度公司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6	16	0	0	否	12	11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3日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设备及其他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1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	同意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0年，因疫情原因，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电话会议沟通，给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和指导，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对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考核。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其他委员一起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审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并监督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开展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新《证券法》的培训及公司通过微信平台组织的《董监高行为规范》、《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及案例》等培训，参加交易所的后续教育，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iaymn@163.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亿民

2021年4月10日